

## 第九章

# 食物安全、 环境卫生和渔农业

当局订有多项方法、设施和严格规则，以确保本港的食物可供安全食用。这些安全措施非常重要，因为本港的整体食物供应中有 95% 是进口食物。此外，当局也时刻密切监察环境卫生，以保障公众卫生和提升生活水平。

### 组织架构

食物及卫生局负责就本港的食物安全、环境卫生、动物卫生和渔农事宜制定政策，并分配资源以推行有关政策。

在促进食物安全和环境卫生方面，该局与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和渔农自然护理署(渔护署)紧密合作。

食环署负责确保本港的食物可供安全食用，而且本港环境卫生情况良好。

渔护署负责推行渔农政策，除规管渔业和农业外，还提供市场设施、动物疾病诊断服务等基本设施和技术支援，协助渔农业保持竞争力。该署也管理渔农业贷款，并就动物健康事宜向政府提供专业意见。

### 公众洁净服务

食环署提供街道洁净服务、家居废物收集服务和公厕设施。洁净人员每日清扫所有街道，次数由一次至八次不等，视乎实际需要而定。至于大街、天桥和高速公路，则由机动扫街车清扫。二零零八年，约 67% 的街道洁净服务外判予私人承办商。该署及其承办商共备有 108 辆洗街车，以供清洗街道和冲洗人流频繁的行人路、小贩黑点及街市等。

食环署每日都提供家居废物收集服务。二零零八年，约 69% 的废物收集工作外判予私人承办商，而该署及其承办商管理的 235 辆垃圾车每日收集约 5 160 公吨家居废物。

食环署继续为使用率高的公厕提供厕所事务员。二零零八年，约 57% 的公厕有事务员当值。此外，该署在年内继续按计划翻新了八个公厕和一个旱厕，并把 24 个旱厕改建为冲水式厕所。

对弄污公众地方的人(包括乱抛垃圾、随地吐痰和作出类似扰乱社会行为者)，食环署和另外六个部门都采取严厉的执法行动。二零零八年，这七个部门共发出约 34 000 份定额罚款通知书。

### 消除环境卫生滋扰

为了处理垃圾堆积、冷气机滴水、私人住宅渗水等卫生滋扰事宜，食环署会发出“妨碍事故通知”，着令有关人士采取所需行动，停止滋扰，否则会予以检控。年内，该署发出 2 573 份通知，并就 42 宗个案提出检控。

### 防治虫鼠

预防虫鼠传播疾病是食环署工作之一。除了不断检讨防治虫鼠的方法和策略外，该署每年还在全港举行多项灭鼠灭蚊运动，呼吁市民合力防止虫鼠蔓延。

食环署继续密切监察本港白纹伊蚊(主要的登革热病媒蚊)的滋生情况。年内，该署的灭蚊小队到可能滋生蚊子的地点进行约 673 000 次巡查，合共清理约 65 800 个滋生地点。

### 坟场和火葬场

香港土地有限，政府鼓励市民以火葬方式殓葬死者。葬于公众坟场的遗骸通常须在下葬六年后起出，然后火化或重新安放于金塔坟场。

为了让市民在处理先人骨灰方面有更多选择，以及纾缓灵灰龕短缺的情况，政府鼓励市民把骨灰撒在指定的香港水域或纪念花园。

食环署负责管理六个政府火葬场、11 个公众坟场和八个灵灰安置所，并监察 28 个私营坟场的运作。

### 食物业处所和其他行业的发证工作

食环署是食物业的发证当局，并负责向售卖限制出售食物(包括凉茶、奶类、冰冻甜点、寿司和刺身)的店铺签发许可证，以及向剧院、戏院、机动游戏机中心等公众娱乐场所签发牌照。此外，该署还向私人泳池、商营浴室，以及被视为厌恶性行业的皮革处理和鱼翅加工厂签发牌照。同时，该署为酒牌局提供支援。酒牌局是独立的法定机构，专责签发酒牌(包括会社酒牌)，成员由行政长官委任。该局每月举行约四次会议，审议酒牌申请。

年内，该署处理了 3 089 宗食物业牌照申请、827 宗售卖限制出售食物的许可证申请、1 133 宗公众娱乐场所牌照申请、43 宗其他行业牌照申请、856 宗酒牌和会社酒牌的申请，以及 53 宗在领有食肆牌照的处所内开设卡拉 OK 场所的许可证申请。

为配合政府的方便营商政策，该署继续简化食物业发证程序。

食环署向三个发生食物中毒事件的食物业处所及一个无牌食物业处所执行了封闭令。

### 食物安全和标签

食环署负责确保供市民食用的食物安全。该署已制定有效的食物监控措施，以便执行有关工作。

政府在食环署辖下设立了食物安全中心，进一步加强食品监控工作。

年内，食环署按照食物监察计划，从进口、批发和零售层面抽取了 66 726 个食物样本，进行化学、微生物和辐射检验，以确保食物安全。

文锦渡食品管制办事处和牲畜检疫站全年检查了 28 467 辆运载蔬菜的车辆，以及 42 178 辆运载活生食用动物(包括猪、牛、羊和家禽)的车辆。此外，该署又检验了 7 880 142 只活生食用动物，并抽取了 71 302 个血液样本及 32 442 个尿液、粪便和组织样本，以检验有关动物是否患病或体内含有残馀兽药。

二零零八年，立法会通过对三条规管食物标准及食物标签的规例作出修订。规管在食物内使用防腐剂及抗氧化剂的修订规例，已由七月一日起生效；当局给予两年过渡期，让业界为转变作好准备。有关食物染色料的修订规例在十二月一日生效，禁止在本港使用一种称为红 2G 的物质作食物染色料。规管食物营养标签的修订规例，则会在二零一零年七月实施。

食物安全中心现正检讨规管架构，以管制食物中的残馀除害剂及兽药。

此外，政府正草拟《食物安全条例草案》，引入新的规管制度，进一步保障食物安全。

二零零八年奥运会及残疾人奥运会马术项目在香港举行期间，食环署与餐饮供应商和筹办机构保持紧密合作，务求达致“食物中毒零事故”，最终在各方通力合作下实现了这个目标。有关安排包括检测食物样本，以及成立“食物安全谘询小组”，确保餐饮供应商和酒店提供的服务符合最严格的国际食物安全标准。

内地有关当局在九月透露，内地一些婴儿因饮用受有害化学物质三聚氰胺所污染的奶粉，患上肾结石。事件在本港社会极受关注，本港有关当局也迅速成立专家小组加以跟进，并在九月把《2008 年食物内有害物质(修订)规例》刊登于宪报，订明食物中三聚氰胺含量的法定上限。食物安全中心针对奶类及其他食品推行有系统的食物监

察计划，在九月中至十二月共测试了约 5 000 个食物样本，结果发现当中只有 40 个样本 (少于 1%) 的三聚氰胺含量超出法定上限，其后这些食品都已停止出售。

### 加强防治禽流感的措施

根据内地与本港达成的协议，所有从内地进口的家禽 (鸽子除外) 都必须注射 H5 禽流感疫苗。此外，政府兽医也定期到内地的供港注册家禽农场视察，确保供港家禽全都健康。

本港现行法例禁止散养鸡、鸭、鹅、鸽、鹌鹑及其他家禽，违例者可处罚款五万元至十万元。在禁令生效前已饲养家禽作宠物的人士必须申领豁免许可证，才可继续饲养宠物家禽。赛鸽拥有人则必须持有展览牌照。

新增的发牌条件规定，宠物雀鸟商须向卫生当局提交正式的卫生证明书或发票等证明文件，显示雀鸟的来源地或雀鸟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来历不明的雀鸟，一概不得售卖。此外，雀鸟商贩还须记录和即时更新每宗交易的资料及其管有的雀鸟数量。

另一方面，为防止病毒在零售点积聚，政府在七月实施新法例，规定零售处所不得存留活家禽过夜。

《2008 年食物业 (修订) 规例》规定，公众街市摊档及新鲜粮食店内所有活家禽必须在每日晚上八时前屠宰。有关处所也不得在晚上八时至翌日早上五时存留活家禽。

此外，活家禽零售商还须遵守一套严格的安全规则，例如确保在其零售点工作的员工穿着保护衣物，发现家禽死亡时立即通知食环署，不得在其处所内存放过量活家禽，以及为禽笼加装透明胶板，避免顾客与家禽直接接触。零售商也有责任防止顾客触摸活家禽。

年内，政府在得悉越南、柬埔寨、泰国、老挝、北韩、印尼、俄罗斯、哈萨克斯坦、日本、法国、德国、英国、科特迪瓦、葡萄牙里巴特茹省北部、阿肯色州华盛顿郡和加拿大等国家或城市爆发禽流感后，已暂停从这些地方进口活家禽和禽肉。如食环署对监控措施满意，而有关国家已呈报再没有禽流感出现，有关禁令便会全面撤销。

所有进口本港的活家禽必须通过禽流感测试，才交予进口商。

本港实施严格规定，以防御禽流感侵袭。有关措施包括密切监察农场和街市、为鸡只注射禽流感疫苗，以及严密监察所有外来和本地的禽鸟。

当局定期收集禽鸟的血液样本及／或粪便拭子，收集范围包括所有家禽农场、家禽批发和零售市场的健康、生病或已死禽鸟，在休憩公园和宠物店饲养的雀鸟，以及湿地和其他地方的野鸟。本港现正采用快速的实时聚合酶连锁反应测试方法，以检测样本是否带有禽流感病毒。政府提供全日 24 小时的收验禽鸟服务，包括接收和检验禽鸟尸体或病弱的禽鸟。

当局于六月在港九新界四个街市发现 H5N1 病毒，因此在全港所有零售点合共销毁约 6 000 只禽鸟。政府随即暂停从内地进口活家禽，本地家禽农场也同时暂停向街市供应家禽。暂停进口令在七月二日撤销。

一些家禽商贩认为零售点不得存留活家禽过夜的规定，令他们经营相当困难，要求政府协助他们结业。为此，政府推出结业特惠补助金计划。截至九月申请期届满时，政府共收到由农户、批发商、运输商和零售商提出的 611 宗申请，当中申请人数最多的是运输商(199 个)和零售商(333 个)。

十二月九日，本港再发现有禽流感。渔护署销毁受感染的一个鸡场内约 68 000 只鸡及 26 000 只受精蛋。作为预防措施，当局在受感染鸡场三公里范围内的另一鸡场，销毁了约 18 000 只鸡，并进一步销毁批发市场内约 18 000 只禽鸟。政府又暂停进口和禁止运送活家禽，为期 21 天。

渔护署为需要参与销毁家禽行动的人员举办培训课程，而该署与食环署每年也进行销毁活家禽行动的演习。

## 公众街市及熟食市场

二零零八年，两个新街市(即爱秩序湾街市和湾仔街市)分别在八月一日及九月一日启用。食环署目前管理共 105 个公众街市。

## 小贩

食环署负责小贩管理工作，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港共有 6 589 名持牌固定摊位小贩和 546 名持牌流动小贩。

## 屠房

香港现有三所持牌屠房，分别是上水屠房、荃湾屠房和长洲屠房。食环署负责监管这些屠房，确保符合订明的卫生标准。

年内，该署的屠房共核证 38 512 份动物卫生证明书和 9 501 份本地生猪入场许可证，并收集 31 009 个牲口尿液及组织样本，化验是否含有残馀兽药。上述三所屠房共屠宰 1 544 450 头猪、28 606 头牛和 10 089 头羊。屠房供应的肉类会经卫生人员检验，才运往市场售卖。

食环署情报组人员继续致力追查以冰鲜肉充当鲜肉出售的商贩。此外，该署定期与香港海关及警方联手遏止走私肉类活动，在二零零八年共进行了 33 次联合突击行动，结果拘捕七人，并充公 1.4 公吨走私肉类。食环署也因而撤销了两个新鲜粮食店牌照。

## 公众教育

食环署在尖沙咀九龙公园设立卫生教育展览及资料中心，并在旺角花园街市政大厦设立传达资源小组，向市民宣传食品安全和环境卫生的重要性。

年内，该署共举办 2 770 个卫生讲座，对象是一般市民和不同类别的人士，包括食物处理人员、学童、外籍家佣、长者和新来港人士。此外，该署也备有一辆可用作流动教育中心的车辆，以宣传有关信息。

该署在二零零八年年中举行大型宣传活动，推广“食物安全五要点”，并通过海报、政府宣传文告、电视短片、单张和表演活动等，宣传有关信息。此外，该署邀请食物业与政府携手合作，向职员及顾客推广“食物安全五要点”，又邀请食物业协会和业界签署“食物安全‘诚’诺”，结果共有 20 个食物业协会及超过 1 600 个持牌食物业处所／超级市场／便利店签署了该承诺。

## 渔农业

香港渔农业的规模较小。虽然本地渔农业没有获得资助，但政府向业界提供支援，协助他们改善产品质素，提高生产力和竞争力。

二零零八年，本地渔农业生产总值为 26 亿元，各类产品占本地销售量如下：蔬菜 3%、鲜花 35%、生猪 6%、活家禽 45%、淡水鱼 5%、海鲜 26%。二零零八年，行内直接雇约 15 800 人。

## 农业概况

本港农业主要采用精耕细作方式，生产优质的新鲜副食品。农地集中在新界区，只占土地面积的 2%。最常见的农作物是蔬菜和鲜花，二零零八年生产总值约为 2.6 亿元。猪只和家禽是本地农民主要饲养的食用禽畜。本地畜养猪只的产值约为 2.13 亿元，家禽(包括鸡和鸡蛋)产值也约为 2.13 亿元。

由于农地和人手不足，进口食品造成竞争，维持环保标准要支付高昂成本，而市民对农场卫生和农产品安全的要求也提高，本地农民必须适应迅速转变的市场趋势，才能持续发展。

渔护署鼓励农户种植安全质优的蔬菜，以开拓专门市场和提高竞争力。该署与本地有机耕作组织及蔬菜统营处合作，积极推广有机耕种和开发有机蔬菜市场。

该署又提供有机耕作支援服务，受惠的农场约 123 个，总面积约 48 公顷。此外，该署也推广温室密集式生产技术，以生产高价值作物。年内，四个改良蔬果品种，即小胡瓜、萹菜、黑叶白菜和小甜瓜，已推介给农户生产。渔护署与蔬菜统营处自一九九四年起合办自愿参加的信誉农场计划，目的是为市场稳定供应安全质优的蔬菜。至今，参加计划的农场共有 250 个，占地约 2 117 公顷。

## 渔业概况

鲜鱼是香港渔业最主要的原产品之一。二零零八年的捕捞量以及鱼塘和箱网养殖量合共约为 162 000 公吨，总值 19.2 亿元。

香港约有 3 750 艘渔船，共有约 7 900 名本地渔民和 5 000 名内地过港渔工在船上作业。他们主要利用拖网捕鱼，占渔获量的 86%，重量约达 136 500 公吨。其他捕鱼方法包括使用延绳钓、刺网、围网等。二零零八年总渔获量达 158 000 公吨，估计批发总值为 17.8 亿元，其中供应本地食用的渔获约为 49 600 公吨。

本港有 1 066 名海鱼养殖人士获渔护署签发牌照，在 26 个指定鱼类养殖区作业，年内向市场供应 1 370 公吨活海鱼，总值约 8,200 万元。

养殖淡水鱼和咸淡水鱼的鱼塘，大部分位于新界西北部。随着新界区日渐都市化，供销售的塘鱼产量逐渐缩减。年内，塘鱼养殖业的总产量约为 2 270 公吨，占本地食用淡水鱼的 5%。

为促进渔业持续发展和存护香港水域的渔业资源，渔护署继续实行多项渔业管理和存护措施，并加强打击破坏性捕鱼活动。二零零八年，该署共投放 1 200 立方米人工鱼礁，以促进香港水域的渔业资源和保育水域的生态环境。

渔护署也继续协助渔民转型至可持续发展的作业模式。政府以提供贷款的方式，协助渔民转而从从事可持续发展的渔业或相关业务，并协助养鱼户拓展水产养殖业务。内地渔业管理机关每年都在南海实施休渔期，该署会向受影响的渔民提供技术支援、联络服务和信贷安排。

渔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二零零六年年底成立，负责就香港渔业可持续发展的长远目标和方向，以及相关策略，向政府提出建议。

为了促进本港水产养殖业的持续发展，渔护署进行相关的研究，并为养鱼户提供技术支援服务。该署继续推行鱼类健康管理计划，协助养鱼户预防、诊断和控制鱼类疾病，从而减少损失。年内，该署推出新的“良好水产养殖管理计划”，以提升本地养鱼场的管理水平。

按照这项计划，该署派员定期收集养鱼场的水质及鱼类样本以作检测，并举办座谈会，向养鱼户介绍新的养殖技术和良好管理方法。此外，该署又继续物色具销售潜力的新品种，推荐给本地养鱼户。

渔护署的优质养鱼场计划继续受到欢迎，这项自愿参与的计划在二零零五年设立，旨在协助加强水产养殖业的竞争力。参加者须实行良好的方法，以提升养鱼场的环境卫生水准和养鱼质素。养鱼在出售前必须通过测试，包括关于鱼体内残馀药物及重金属含量的检测，以确保可供安全食用。目前有 80 个养鱼场参加了这项计划。二零零八年，这些养鱼场共售出逾二万公斤获计划认证的养鱼，包括乌头、黄 及青斑。所有获认证的养鱼都附有“优质养鱼场”的品牌标签，方便市民识别。该署与鱼类统营处合力鼓励业界建立优质品牌。

为协助本地养鱼户较有效率地孵化鱼苗，渔护署于二零零八年年中在打鼓岭设立实验鱼苗孵化场。该署于九月联同亚太水产养殖中心网络在该孵化场举办工作坊，让本地养鱼户掌握生产鱼苗的技术知识，以及与外地专家分享实际经验。此外，该署也利用人工诱产技术成功生产宝石鱼鱼苗，并向养鱼户推介有关技术，协助他们以较低成本生产宝石鱼鱼苗和获得稳定的鱼苗供应。

渔护署利用名为“生物过滤器”的特别设计人工鱼礁，改善鱼类养殖区的水质和海床状况。濠西、深湾及芦荻湾鱼类养殖区已投置了“生物过滤器”。

为保护海鱼养殖业，渔护署继续监察红潮，在红潮形成初期及早察悉，尽快采取适当行动。该署除了通过各个鱼类养殖区的红潮支援小组，发出红潮警报外，也通过该署网页和新闻公报发布红潮消息。二零零八年，本港水域共录得 15 宗红潮。

### 批销管理

新鲜副食品在渔护署、蔬菜统营处、鱼类统营处和私人管理的批发市场批销。年内，政府批发市场共销售蔬菜 304 000 公吨、家禽 18 000 公吨、淡水鱼和渔业产品 46 000 公吨、鲜果 96 000 公吨、蛋 56 000 公吨，总值 55 亿元。

西区副食品批发市场和长沙湾副食品批发市场，是渔护署所管理的两个最大型综合市场。以西区副食品批发市场为例，场内设有淡水鱼、蔬菜、鲜果、家禽和蛋市场，顾客可在同一大楼内购买多种新鲜副食品。

渔护署也管理位于北区和长沙湾，分别批销新鲜蔬菜和活家禽的两个临时批发市场。

蔬菜统营处是根据《农产品(统营)条例》成立的法定机构，提供有秩序的蔬菜统销服务。统营处从蔬菜销售额中抽取佣金，为菜农和商贩提供销售设施、运输和除害剂残余测试等服务，盈馀则用作农业发展及农民子弟奖学金。二零零八年，统营处销售了 177 000 公吨蔬菜，总值 9.72 亿元。

鱼类统营处是根据《海鱼(统营)条例》成立的法定机构，其下设有七个批发市场，提供有秩序的统销服务，收入来自售鱼的佣金和使用市场设施的收费。统营处的盈馀都用于渔业，包括为渔民提供低息贷款、改善市场服务和设施、为渔民及渔民子弟提供训练补助金和奖学金。年内，经统营处销售的海鱼共 51 000 公吨，总值 17 亿元。为协助推广本地渔产品，统营处辖下的鱼类产品加工中心继续发展优质渔产品。

### 动物管理

狂犬病在香港受到有效控制，自二十世纪八十年代起，香港已再没有发生狂犬病。

二零零八年，约有 52 000 只注射了狂犬病疫苗的狗获发牌照。年内，约有 12 000 只狗和 5 100 只猫被送到渔护署动物管理中心，它们大都是流浪猫狗，有部分则遭市民弃养，其中健康良好的 700 只狗和 180 只猫已获安排领养。



所有宠物店必须向渔护署领牌，方可售卖动物。渔护署会定期巡查持牌宠物店，确保店铺没有违反发牌条件，并遵守所有关于公众卫生、公众安全、动物安全与健康及动物福利的规定。

渔护署积极举办宣传运动，通过海报、电视宣传短片、电台宣传声带、新闻稿及展览等各种媒介，推广尊重和爱护动物的信息。该署在三月举办“宠爱一生”嘉年华，反应十分热烈，吸引了超过 18 000 名观众、爱护动物人士及参加者到场。

## 二零零八年奥运会及残疾人奥运会马术项目

二零零八年奥运会及残疾人奥运会马术项目于八、九月在香港举行，其间有数以百计马匹来港参赛。作为香港的动物检验检疫部门，渔护署全力确保马匹居住的马厩已采取妥善安排，免受传染病威胁。

各参赛马匹虽然在来港前已证明健康状况良好，但在抵港后仍须接受隔离，才可进入比赛场地。

在马术项目举行期间，渔护署一直密切留意马匹及其居住情况，并没有接到任何马匹患上传染病的报告。马术项目结束后，所有马匹都安全返回原居地。世界动物卫生组织表扬香港成功举办马术项目。

### 网址

食物及卫生局：[www.fhb.gov.hk](http://www.fhb.gov.hk)

食物环境卫生署：[www.fehd.gov.hk](http://www.fehd.gov.hk)

渔农自然护理署：[www.afcd.gov.hk](http://www.afcd.gov.hk)